## 金华教育学院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

一、	院校全称	金华教育学院
_,	浙江省院校代码	422
三、	校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环城北路639号
四、构	院校招生管理机	1. 学院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研究、制订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政策,并对重大事宜做出决策。 2. 学校质量监控中心(督导处)是招生工作的主管部门,成人教育分院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工作机构,具体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的日常工作。 3. 学校纪检监察室对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五、	层次	□ 专科起点本科 □ 高中起点本科 ☑ 高中起点专科
六、	学制	2. 5年
七、	报考条件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浙江省户籍考生跨市、县报名,须出具报名所在地三个月及以上(近半年内)的社保证明。浙江省外户籍考生报名须出具有效期内的浙江省居住证或报名所在地三个月及以上(近一年内)的社保证明。
八、	招生专业	文史类:旅游管理、现代物流管理、电子商务、市场营销、工商企业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大数据与会计、空中乘务、现代文秘、体育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商务英语;理工类: 动漫制作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机械设计与制造、建设工程管理; 艺术类(文):视觉传达设计(备注:艺术类专业需要加试。加试内容:素描;加试时间:2025年11月2月上午9:00-11:30;考试地点:金华市婺城区环城北路639号金华教育学院)

九、办学形式		脱产、非脱产
十、颁发学历证	院校名称	金华教育学院
书的院校名称及 证书种类		凡经成人高考被我校录取的学生,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由我校颁发成 人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学校负责电子注册,可网上查询,国家承认学历。
十一、学习地点		学院本部及学院通过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开展教学活动。 (校外教学点地址及联系方式详见学院官网: https://www.jhjyxy.cn/news/show- 3856.html)
十二、录取规则		1. 根据省教育考试机构划定的各批最低控制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择优录取。录取工作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 2. 艺术类专业考生在总分上线的基础上,按加试专业课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若加试专业课成绩相同,则按文化统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3. 专业录取人数不足 10人不开班,经征求考生意见后可转入我校相同考试科类的其它专业。 4. 学校录取结果经省考试院审核后考生可通过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
十三、入学复查		被我校录取的成人高考新生,学校将对其进行全面复查。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录取标准,以及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不予注册学籍。
十四、学费		学校按照《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的通知》 (浙价费[2014]245 号)文件规定收取学费。 理工类专业脱产学费为5280元/学年,非脱产学费为3300元/学年;文史类专业脱产学费为4730元/学年,非脱产学费为2970元/学年;艺术类专业非脱产学费为4500元/学年。上述学费均按2.5学年分三次缴费。

十五、学校联系方式	金华教育学院网站: https://www.jhjyxy.cn/ 电话: 0579-89107207、89107229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环城北路639号 金华教育学院 邮编: 321019。
十六、附则	本章程由金华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